

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		14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3	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
	程式設計：Python MT1051	3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	管理學 BA1003		3						
	財務管理 BA2000			3					
	行銷管理 BA2030			3					
	管理數學 BA2004			3					
	組織行為 BA2015			3					
	作業研究 BA2014				3				
	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				3				
	資訊管理 BA3004				3		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				3				
	民法概要 BA3000					3			
	成本會計 BA2016					3			
	商事法 BA3003						3		
	策略管理 BA4002							3	
企管專題 BA4086								3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院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科目計 97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 上述各科目以在本系修課為限。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必須事前提出「抵修學分事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五門14學分，其中三門8學分必須選自以本系課號所開授之選修課程，另二門必須選自「企業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，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如上述二、2,3,4項說明。 								